

# 战黑恶——我们这三年

## 坚持法治引领 筑牢平安根基

### ——市司法局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文/本报记者 张军亚 版式/李树森

扫出清风正气,扫出朗朗乾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氛围;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职能作用,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加强重点防控,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紧紧抓住律师这个关键队伍,加强对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管理和监督,通过搞培训、进监所、上法庭,组织律师认真开展释法明理,引导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当事人认罪悔罪,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今年,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秀单位”“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在影响较大的“8·01”“1·26”等重点案件中,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职责,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充分肯定。两个案件先后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刘尚进看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庭辩护律师。

本报记者 焦海洋 摄

## 2 抓牢主责主业 提升办案质效

举行律师参与涉黑涉恶重点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培训会,成立重点案件刑事辩护指导委员会,严格执行备案报告、案件研讨制度……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硬仗,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强力攻坚,充分发挥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办案律师的指导,提升律师办案水平和案件办理质量,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社会的检验。

组织学习培训。市司法局多次召开全市律师参与涉黑涉恶重点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培训会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新精神学习培训会,引导广大律师认清形势、强化担当,准确把握中央及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导精神,充分认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了解相关涉黑涉恶犯罪构成规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先后举行专题培训会10场次,参与律师1100余人次。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做到了不越界、不违规、不触碰底线,依法依规办理。

严把案件质量。指导律师协会成立重点案件刑事辩护指导委员会,对辩护律师的执业行为、辩护文书等予以指导;指导律师协会组建重点案件辩护团队,由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担任组长,指导重点案件辩护代理。成立专门法律服务小组,制订工作预案,全程参与庭前会议及庭审活动,对突发情况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加强行业监管。健全律师事务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接案管理、备案报告、集体研究、案件研讨、旁听庭审等制度,加强对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备案管理,先后备案涉黑涉恶案件律师辩护代理1200余人次。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律师依法依规开展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出庭辩护,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和政策引导,依法开展与公诉人、法官的案情沟通,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同时,积极为律师参与案件办理创造条件,开辟绿色通道,协调检察院、法院为律师阅卷、参与庭审提供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打造精品案件。对“8·01”“1·26”等全市涉黑涉恶重点案件,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市律师协会骨干律师共同组成法律服务小组全程参与;制订律师辩护代理工作预案,严格备案流程,引导所有参与重点案件辩护的律师将思想政治工作延伸到法庭、监所,认真做好政策宣讲、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工作;庭审过程中,成立专班全程现场指导。针对两起重点案件涉及被告人、犯罪行为、涉嫌罪名较多,定罪量刑情节烦琐,部分被告人情绪不稳定等情况,法律服务小组及时调整工作预案,与相关被告人面对面沟通,了解其心理动态,通过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劝导其最终依法认罪悔罪。“8·01”“1·26”重点案件的112名被告人绝大部分认罪悔罪,愿意改过自新;“8·01”案件庭审时间缩减至10天,“1·26”案件庭审时间缩减至5天,大大节约了诉讼成本,实现了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这两起涉黑涉恶重点案件均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 3 加强重点防控 筑牢安全防线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全面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严抓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措施落实,向“两类人员”敲响警钟,警示安置帮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杜绝参与涉黑涉恶违法活动,全力筑牢安全防线。

开展专项排查活动。将矛盾纠纷线索排查化解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围绕重大活动、敏感节点和重大领域开展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做到主动摸排、重点出击,加大社会面涉黑涉恶高危人群、事项摸排力度,全

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司法所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谈心谈话,详细掌握其心理动态、生活状况,认真填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记录表。重点关注涉及“行凶作恶、暴力催债、涉黄涉毒、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逐一排查,登记造册、见人建档、逐人走访,有效预防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扎实开展安置帮教。组织县(区)司法局全面梳理服刑人员信息核查、预释放人员信息反馈、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帮教对象信息通报等工作,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对全市安置帮教对象再摸排、再走访,确保底数准、情况明、责任清。深入全市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重点人员中开展线索摸排和余罪深挖。2018年以来,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咨询1300多人次,发放宣传材料9600多份,走访重点人员3000余人次。

## 4 加强法治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

人民群众是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力量。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必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牢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市司法局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以法治宣传为引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法律六进”和“七五”普法重要内容,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清风正气,全面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

2018年3月5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拉开了“让群众知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让群众共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主题宣传帷幕。市司法局在市人民会堂悬挂标语、摆放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万人签名活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的100多名志愿者,面对面接受群众咨询,向群众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规。各县(区)司法局联动协作,全面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热潮。

哪些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哪些是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群众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举报黑恶势力、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行动。为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普法讲师团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重点宣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恐防暴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政策,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及取得的重大成果,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

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重点对象和建筑、运

输、餐饮、娱乐等重点领域,市司法局编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读本》《以案释法100例》《律师说法》等;组织法治文艺宣传队和普法轻骑队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强化青少年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

同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七五”普法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利用电子滚动屏幕、宣传横幅、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全市600多个宣传阵地的宣传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法律法规,做到低头可见、随手可查,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活动140余场次,累计发放宣传手册10万余本,教育群众二十多万人,接受法律咨询1.5万人次……这一串串数字,表明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三年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显著成效。

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市司法局将持续坚持稳字当头,建立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以“八五”普法为主线,深化法治宣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带来的平安幸福。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万人签名活动。



“1·26”专案庭审辩护律师团队。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组织律师行业开展专题培训。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其余均由市司法局提供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为优秀律师颁奖。



律师研判分析案件。

## 1 提高政治站位 层层压实责任

市司法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强化政治担当,扛牢政治责任,发挥职能、尽锐出战,积极投身到这场人民战争中。

市司法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先后召开12次专题会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30余次调研督导推进有关事宜。印发《漯河市司法行政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漯河市司法局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冲刺”行动实施方案》等,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同时执行督查报告制度,每月汇总上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该局局长、各工作组组长和律师到一线调研,掌握实情,帮助解决问题,进一步压实担子,明确要求,确保专项斗争扎实开展。

2020年,专项斗争进入对黑恶势力的清剿阶段、案件清结的决战阶段、行业整治的深化阶段,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决打好专项斗争收官战。市司法局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发挥好督导、考评等作用,着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畅通线索举报渠道,严格线索核查责任,进一步健全司法行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有机结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